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18,012股减少至5,10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37%下降至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4,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663957479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6日	14,100	0.0138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合计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除非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至5%以下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东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2007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4,500,000 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达意隆,证券代码:002209)连续两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5-01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文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刘文光	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9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文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刘文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6639574798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高新创投81.09%的股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文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杨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徐福成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否
邓小春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谢炎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邱阳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18,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18,012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0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6日	14,100	0.013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5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文东

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云栖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股票简称	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	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展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收购上/下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其他□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收购上/下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收购上/下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18,0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3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18,0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3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18,0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03,9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03,9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03,9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文东

日期: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和组成合议庭开庭日期 2024/3/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78,645.91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二审已判决	2025/6/27 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9/6 一审判决书:南山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6731476.97元及利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运网络有限公司)、第三人永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5/3/2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78,691,196.53	请求判令:宁波文盛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3,587.69元及违约金15518252.4元;浙江天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323.2元及违约金1261833.24元。	一审已判决	2025/7/3 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二) 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1,255.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A2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发生使用,投资计划如下: